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号》文核准，同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4股新股。截止2018年2月8日，公司实际已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9,371,532股，发行价格为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799,988.19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2-8	2,265,799,98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2-8	1,000,000,000.0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201215000204	2018-2-8	700,000,000.00
合计			3,965,799,988.19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800,000.00元（其中进项税人民币2,309,43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人民币 6,759,200,0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790	2020-7-6	1,016,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666	2020-7-6	2,0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94779711909	2020-7-6	83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275	2020-7-6	1,416,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223	2020-7-6	33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133	2020-7-6	19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06405201040030442	2020-7-6	960,000,000.00
合计			6,759,2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2月28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人民币1,822,749,211.07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除上述置换外，截止2021年6月30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规划，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支出1,519,313,973.39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585,464.63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366,180,860.17元。其中：①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5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365,630,860.17元（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76,278,900.00元、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119,043,300.00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59,948,800.00元、CCPP发电工程项目

95,098,100.00元、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15,261,700.00元)；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6日,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50,00.00元。除上述置换外,截止2021年6月30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规划,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支出3,182,093,236.06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6,140,766.0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2019年9月5日,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21,296,51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339,891.57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1,949,062.64
合计			23,585,464.63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5,224,466.67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钢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145,655.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37,339,083.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27,699.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14,357,264.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32,525,274.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26,521,321.71
合计			116,140,766.0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1,822,749,211.07 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1,484,133,089.39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338,616,121.68 元。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88,296,207.56 元，其中资金投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86,709,830.4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1,586,377.16 元。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62,608,242.01 元,其中资金投入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50,391,999.49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12,216,242.52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366,180,860.17 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365,630,860.17 元,其中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76,278,9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19,043,3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项目 59,948,8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95,098,1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5,261,700.00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50,000.00 元,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度,本公司用 74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9 年 3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66,0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70,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96,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66,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0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66,0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70,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96,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666,000,000.0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180,0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0,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220,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800,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1,300,000,0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700,0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4,180,000,000.00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前述“（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8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799,98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74,142.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2,063,184.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否	2,265,799,988.19	2,265,799,988.19	52,257,899.49	1,926,920,820.26	85.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5,677,103.35	否	否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2,216,242.52	415,142,364.20	59.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4,361,680.78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64,474,142.01	3,342,063,184.46	84.27		250,038,784.1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64,474,142.01	3,342,063,184.46			138,477,515.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虽已基本达产，盈利有所改善，但仍需要稳定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让更多客户认可新产线产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未发生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87,241,377.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550,201,044.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 钢工程项目	否	1,016,200,000.00	1,016,200,000.00	180,000.00	1,410,000.00	0.14	尚未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 目	否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57,764,729.08	156,409,110.67	46.69	2020 年 10 月 31 日	91,534,295.49	是	否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 换工程项目	否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629,450,057.06	762,677,453.02	79.45	2020 年 11 月 30 日	68,496,870.98	是	否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	否	1,416,000,000.00	1,416,000,000.00	253,318,566.22	370,351,974.12	26.15	尚未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否	833,000,000.00	833,000,000.00	116,416,184.52	212,117,654.11	25.46	尚未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 保改造工程项目	否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30,111,840.69	47,234,852.43	23.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59,200,000.00	6,759,200,000.00	1,087,241,377.57	3,550,201,044.35	52.52		160,031,166.4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759,200,000.00	6,759,200,000.00	1,087,241,377.57	3,550,201,044.35	-	-	160,031,166.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未发生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